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黃品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著有明文。原告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萬9,058元，及其中100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欄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3年10月2日向原告申辦透支型信貸，約定借款最高限額100萬元，約定自103年10月2日起循環動用，借款利率

01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2.12%按日計息(本件適用利率為
02 1.36%+2.12%=3.48%)，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
03 依約清償本金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
04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6日，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
05 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
06 金96萬1,3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7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
08 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金餘額、利息計算沒有意見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5 第205條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透
17 支型信貸)、信用貸款約定書(透支型信貸)、撥款明細、利
18 率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19 為證(見本院卷第43至85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
20 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程省翰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04

編 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1	96萬1,391元	96萬1,391元	自112年2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3.48%